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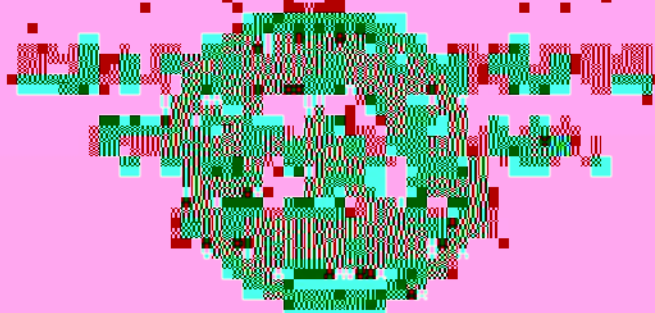
#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3年

10

“乡村振兴”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省项目管理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己任，积极动员全省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一线，为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

2023年，省项目管理办公室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三是严格选拔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工作实效。五是注重总结反思，持续改进提升。通过全省大学生的共同努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乡村振兴注入了青春活力。



10

## 2022年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名单公示

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根据《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确定获奖名单。现将获奖名单公示如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特举办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大赛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全市广大志愿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现将大赛获奖名单公示如下：

### 一、大赛获奖名单

1. 金奖项目：《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该项目由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主办，旨在通过举办大赛，推动全市志愿服务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全市广大志愿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现将大赛获奖名单公示如下：

2. 银奖项目：《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该项目由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主办，旨在通过举办大赛，推动全市志愿服务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全市广大志愿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现将大赛获奖名单公示如下：

3. 铜奖项目：《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该项目由天津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主办，旨在通过举办大赛，推动全市志愿服务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全市广大志愿者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现将大赛获奖名单公示如下：

### 二、大赛组织单位

大赛组委会

1. 让青春在乡村振兴中绽放，让志愿绘就新时代的乡村振兴之图；
2. 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3. 因为这个选择，江苏的明天更加美好；因为这个选择，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1) 网上报名。4月底至5月20日,报名学生登陆江苏共青团网(<http://www.jiangsugqt.org>)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填写报名信息。

(2) 打印报名表。报名学生从“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3) 交表。报名表经辅导员或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于5月22日前交至学校项目办。

(4) 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于5月24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

## 2. 选拔

(1) 选拔标准。项目办在广泛征求各院系团委意见的基础上,

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进行心理测试，根据考察和测试结果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校审核意见。

②4月25日至5月18日，各县（市、区）项目办根据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实施需求，在省项目办指导下，联合对接高校，进行“校地定向”提前批次面试。

③5月底至6月，项目办根据高校面试结果，在报名系统中



目办。

(5) 录取。6月下旬，根据综合面试、体检、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6) 督导检查。6月上旬，在志愿者选拔录取阶段，省项目办将到各地、高校对招募选拔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招募工作流程中体检、公示等重点环节。

(7) 审定确认。6月下旬，省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8) 报送总结。6月下旬，高校项目办将志愿者报名表和招募工作总结一并报省项目办，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住院医疗等保险。

2. 服务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所在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

3. 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或试点地方承担。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4. 服务期满后，由项目办出具证明，凭证明到就业所在地，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6.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助。

7. 服务期满后1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同时颁发江苏志愿服务纪念徽章。表彰优秀志愿者。

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8.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连续计算工龄。

9. 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 服务期满1年内，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

11.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或以上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服务。按照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相关费用。



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14. 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按照“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标准招募志愿者，纳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统一管理，志愿者年度补贴、保障费用由试点地方承担。各地申请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项目应将财政所需承担经费纳入本级